

台山市第一中学扩建工程勘察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必须同时具备工程勘察行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及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台山市第一中学扩建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17028.57 平方米，其中包括：将校区原有基金楼和北区教学楼改造恢复为教室，改造面积约 4837 平方米，共有 25 个教室及其他场室；拟新建 1 栋新生活中心，总建筑面积为 12191.57 平方米，地下 1 层，地上 6 层，负一层为厨房和停车位，首层为学生食堂，二至六层为学生宿舍，配套建设连廊、消防水池、室外场地、生态绿植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可提供 1000 个学位、提供 1007 个住宿床位和 1300 个餐位。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等。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8065.68 万元，建安工程费为 4972.79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统筹。

本次采购工程勘察服务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的岩土工程勘察、地下管线探测、工程测量以及土壤氡检测等，编制相应的技术成果以满足设计和施工要求并通过审图机构审查，配合发包人开展施工过程中的有关工作等服务。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台城石化路1号台山市第一中学校区内。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19.41万元（仅作为工程勘察费进度款支付计算依据）。
2. 结合市场调节价，工程勘察费结算价参照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2002年修订本）、《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收费标准*（1-中标报价下浮率）计取，方案报价下浮率区间为20%-30%，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市财政局审核为准。
3. 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1. 自发包人确认勘察方案之日起3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勘察报告。
2.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自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六、支付方式

1. 收到的勘察成果初稿后，由勘察人提交支付申请且完成审批

流程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40%。

2. 收到审查通过的勘察成果后，由勘察人提交支付申请且完成审批流程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3.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勘察人提交支付申请且完成审批流程后支付余款。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八、其他要求

1. 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其他人员需具有相关执业资格。

台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6年5月14日



